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3896号

王树洪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松楷诉被告王树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1803民初3896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33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064.74元(计算方式：以本金633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从2020年9月13日计算清偿暂计至2025年4月25日)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标的额共计：7394.74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